

編號	法令名稱	法令傳達							法令諮詢 (次)	法令協調 與溝通 (次)	違法違失案例 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 受懲處或懲戒人數與 前一年相比之比率
		測驗		說明會或講習		電子化 宣導 (次)	紙本 宣導 (次)	口頭 宣導 (次)			
		場次 (場)	人數 (人)	場次 (場)	人數 (人)						
26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說明：

一、本表請由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將辦理成果統計彙整至104年12月31日止，並於105年1月20日（星期三）前函送法務部。

二、欄位說明：

(一)「法令傳達」：

- 測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針對同仁舉辦測驗。
- 說明會或講習：針對同仁舉辦宣導說明會、演講或講習（培訓營）。
- 電子化宣導：如寄送電子郵件、刊登網頁、跑馬燈宣導等。
- 紙本宣導：如轉發相關書面資料、張貼海報或印製刊物等。
- 口頭宣導：利用適當會議、場合口頭報告等。

(二)「法令諮詢」：

各機關辦理高風險法令及高風險條文（規定）之適用疑義及修(訂) 諮詢之情形，例如：機關自行研議、會辦內部相關（如會計、法制）單位、召開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函請法令主管機關函釋等。

(三)「法令協調與溝通」：

各機關為避免風險發生，所採取之協調與溝通機制，例如：邀集會議、加強宣導、定期聯繫等。

(四)違法違失案例：

註1：例如某機關於考評期間受懲處或懲戒人數為3人，前一年受懲處或懲戒人數為5人，其變動比率為 $(3-5) / 5 = -40\%$ ，得4分。又受評機關考評期間與前一年受懲處與懲戒人數均為0人時，得10分；若均為5人時，則得0分。

註2：計算比率時請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註3：受評機關內部人員係指其編制內之人員。

註4：本表所稱之懲處及懲戒，不以因違反法務部頒發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共通遵循之高風險法令明細表所列之26種高風險法令為限。

註5：本表所稱之懲處，係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人事獎懲法規所為之申誡、記過、記大過、免職或其他類此之處分。

註6：本表所稱之懲戒，係指依據「公務員戒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處分（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等處分，將於司法院就公務員懲戒法104年5月20日修正之全文80條定其施行日期後，方有適用。）

註7：同一人於考評期間，同時受懲處或懲戒，或受2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者，均以1人數論。